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0号

罪犯王华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6月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华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7日作出(2011)黔高刑三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13年10月2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4年2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华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华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200元)，狱内月均消费86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08.9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